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食品”)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均瑶食品增资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均瑶食品的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润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债权向均瑶润盈转增资本公积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保持85%不变。均瑶润盈的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食品”)

● 投资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均瑶食品增资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均瑶食品为公司重要的业务经营主体，主要承担益生菌饮品及食品的销售业务。受前期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投入的影响，截至2026年6月30日，均瑶食品资产负债率为100.91%(未经审计)。本次增资旨在优化均瑶食品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净资产规模以增强均瑶食品的抗经营风险能力。本次增资有助于满足均瑶食品在业务拓展、项目洽谈等方面的准入要求，财务结构的优化亦能够帮助子公司均瑶食品有效拓宽外部融资渠道。

因此，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均瑶食品增资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均瑶食品的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债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业务。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0907029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精龙
成立日期	2000/01/05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2层2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
所属行业	F51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及F52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743.10	92,572.30
负债总额	95,602.07	93,207.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8.97	−635.67
资产负债率	100.91%	100.69%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10.73	55,825.73
净利润	−223.31	−7,591.9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30,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均瑶食品增资29,000万元。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均瑶食品的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拟作为出资的债权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780号)评估。经评估，该债权评估价值29,000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三、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主要依据均瑶食品资产负债情况，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债权确认

经双方核对确认，截至2026年6月30日(“基准日”)，甲方对乙方各项债权735,804,895.99元。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拟通过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其他瑕疵。

第二条 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2.1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将以标的债权中的人民币290,0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圆整)按照1:1的比例对乙方增资，转增为乙方的注册资本。

2.2 本次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乙方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甲方仍为乙方唯一股东。

2.3 乙方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完成本次账务调整，将标的债权全额计入注册资本科目，规范完成财务记账、账目更新等工作。

2.4 因本次标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因本次转增涉及税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双方应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并相互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陈述与保证：其对标的债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隐匿或被撤销情形，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决议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

4.2 乙方陈述与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按其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取得必要的内部决议批准；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法律、法规。

4.3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可撤销、无效情形，若因一方陈述与保证不实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一方原因导致标的债权无法如期、足额转增为注册资本的，该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协议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税费、赔偿金等。

5.2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账务处理、违规处置注册资本，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税务风险、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均瑶食品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充实均瑶润盈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实施后，均瑶食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当期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均瑶食品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但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润盈”)

● 投资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拟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对均瑶润盈增资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均瑶润盈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交易实施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均瑶润盈为公司下属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承担益生菌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业务。受前期研发持续投入、产能建设投入与历史经营亏损积累影响，截至2026年6月30日，均瑶润盈资产负债率为159.23%(未经审计)。本次增资旨在优化均瑶润盈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均瑶润盈的净资产规模，增强均瑶润盈抗经营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增资有助于满足均瑶润盈在业务合作、国内外客户拓展及政府产业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质要求，财务结构的优化亦能够帮助子公司均瑶润盈有效拓宽外部融资渠道。

因此，公司拟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对均瑶润盈增资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均瑶润盈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债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506.2758万元，主要从事益生菌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债权转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均瑶润盈的少数股东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腾科技”)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92786039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罗喜悦
成立日期	2006/09/22
注册资本	29,506.2758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9,506.275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1066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10666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149其他食品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31.94	26,291.11
负债总额	43,362.18	42,717.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130.23	−16,426.82
资产负债率	159.23%	162.48%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0.22	20,084.65
净利润	296.59	418.7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80.3344	85	25,080.3344	85
2	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4,425.9414	15	4,425.9414	15
合计		29,506.2758	100	29,506.2758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润盈日常经营需要，拟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对均瑶润盈增资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均瑶润盈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其他股东

法人/组织全称	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03MABY7W2D2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姜国晖
成立日期	2022/08/29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214−A033室
主要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214−A033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姜国晖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跃腾科技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次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债权确认

经各方核对确认，截至2026年6月30日(“基准日”)，甲方对乙方应收款余额353,565,323.90元。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拟通过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其他瑕疵。

第二条 债权转资本公积方案

2.1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将以标的债权中的人民币220,0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圆整)按照1:1的比例对乙方增资，转增为乙方的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甲方独享。

2.2 乙方在持续经营过程中，若本协议项下由甲方独享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发生企业注销或破产清算事宜，则各方同意和确认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偿付相关负债后，剩余财产在上述独享资本公积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甲方；补偿后仍有剩余财产的，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3 本次标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乙方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4 乙方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完成本次账务调整，将标的债权全额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规范完成财务记账、账目更新等工作。

2.5 因本次标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因本次转增涉及税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各方应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并相互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陈述与保证：其对标的债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隐匿或被撤销情形，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决议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

4.2 乙方陈述与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按其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取得必要的内部决议批准；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法律、法规。

4.3 丙方陈述与保证：其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增乙方资本公积事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甲方独享，并承诺放弃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同意本次转增不改变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的安排。

4.4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可撤销、无效情形，若因一方陈述与保证不实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一方原因导致标的债权无法如期、足额转增为资本公积的，该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协议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税费、赔偿金等。

5.2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账务处理、违规处置资本公积，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税务风险、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均瑶润盈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充实均瑶润盈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实施后，均瑶润盈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当期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均瑶润盈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但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0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寅先生、郭磊先生、尹仕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阮殿波先生、周红锵女士、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满足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寅，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天津易思维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郭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郭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00,799股并通过控股股东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311,907股，以及通过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证资管易思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郭寅先生除担任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外，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郭磊，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天津市航空易思维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技术中心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天津易思维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0,583股，通过国证资管易思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郭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尹仕斌，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助理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天津易思维产品技术中心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产品技术中心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尹仕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尹仕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0,570股，通过国证资管易思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尹仕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阮殿波，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和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清华大学机械系/精密仪器系教师；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2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任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银贮(阜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任池州银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宁波二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先进储能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泓明嘉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宁波霞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上海迅能超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殿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阮殿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周红锵，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今，任杭州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红锵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周红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徐静，女，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4年11月至今，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徐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